

■
杜松柏 著

佛教文化叢書 ⑪

佛學思想綜述 (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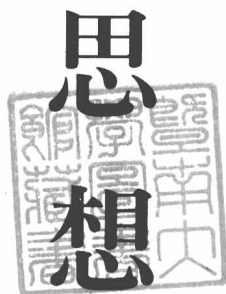
新文豐出版公司

B948
200720
7

佛教文化叢書 ①

杜松柏 著

佛學



思想綜述

(下)

港台書

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

公元二〇〇二（民國九十一）年九月臺一版

佛教文化叢書一

佛學思想綜述

精裝二冊基價四四元正

版權



所有

著者 杜松
整者 廖安
發行人 高本
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：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電話：二三〇六〇七五七・二三〇八八六二四
門市部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電話：二三四一五二九三・二三四一五二九四
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
傳真：二三五六八〇七六・二三〇二三八七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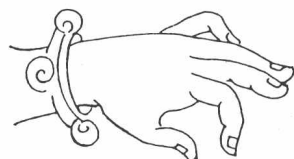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：<http://www.swfc.com.tw>

E-mail address: swfc@swfc.com.tw

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，煩請寄回更換，謝謝！

22934019（套）

參、 百法名相



一九九、五位百法

「五位百法」：由部派至小乘，即有諸法的思想，而加以組織，形成體系，經俱舍宗的五位七十五法，至唯識宗的五位百法而集其大成，稱為「五位」，指百法的分類有五種；稱為「百法」，指唯識宗將一切法——有爲法與無爲法，總爲百種。「五位百法」表列如下：

五位百法

一、心法（八）

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（第六識）、末那識（第七識）、阿賴耶識（第八識）

二、心所有法（五十一）

煩惱（六）——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	遍行（五）——觸、受、思、想、作意。
隨煩惱（十）——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害、憍、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。	別境（五）——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	善（十）——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、不正知。
不定(四)——悔、睡、尋、伺。

三、色法(十一)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

四、不相應行法

(二十四)

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
五、無爲法(六)——虛空無爲、擇滅無爲、非擇滅無爲、不動無爲、想受滅無爲、真如無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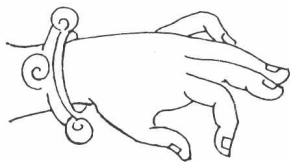
百法的分類和名稱，悉如上表。百法之說，出百法明論、成唯識論等書。其先後諸家於

分類、名相，頗有不同，以五位的大分類而言，與俱舍宗的分類次第即不相同，乃教法思想別異之故。即唯識宗一系者，於百法的名目亦有不同的主張，如瑜伽師地論則於五十一心所之外，增列邪欲，邪勝解而爲五十三心所；雜集論則將「惡見」分爲「薩迦耶見」、「邊執見」、「見取見」、「戒禁取見」、「邪見」而成五十五心所法；顯揚論於色法另列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種，成十五種色法；五蘊論於不相應行法則僅舉十四種，雜集論刪除了不和合性而爲二十三種；瑜伽論則增列善不善法無爲，無記法無爲而成八種無爲法。皆稍有殊異，然表列之五位百法則較當理而被傳承及發揚，且爲佛教通用之重要名相，而反應其教法與思

想，茲據以逐條釋說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1. 正果：「五法無我唯識」（海潮音，二七卷・十期）。
2. 元類：「五重唯識觀」（海潮音，二九卷・七期）。
3. 佛光大辭典：「五位」、「五位百法」諸條，（佛光）。



二〇〇、心・心法

心王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、心諸義、心法、心八義、轉識、根本識

佛法於「心」，有諸多的解釋，「心」由梵語音譯作「質多」，原本為心所、心事、心思等意。故「心」有精神之義，尤其與「色」作物質之對稱時，則心確指精神；「心」分作主體與從屬時，則心指「心王」，為心識的主宰；「心」通常統心、意、識而言，小乘多以「心」統此三者。而大乘佛法，尤以唯識則以六識為識，意為第七識的「末那識」，而心則是「阿賴耶識」，含有積集的功能，故又稱集起心，因阿賴耶識的種子作用之故。另音譯作「汗栗駄」、「肝栗大」、「干栗多」、「乾栗陀多」、「訖利駄耶」、「訖哩陀耶」、「訖哩娜耶」、「訖伐耶」之「心」則為「肉團心」，樹木之「堅實心」，凡無緣慮的思考作用之「心」，均屬此一類。此外「心」亦指本體——「真心」，所謂「自性清淨心」、「本來清淨心」屬之。與這一「真心」作對應和區別的，而有繁多的名詞，如妄心、相應心、不相應心等，以至有三心、五心、八心，甚至有六十心之名。

「心法」：諸法以心法與色法二分時，心法指緣慮思考而無質礙者，心王與心所，總稱心法。依唯識思想，則分為五位，所謂「五位百法」，而以心法為首位。「心法」與「心所

法」二分，而心法爲「一」時則指心王，心所則多，皆依一心而與之相應合作，故以此「一心王」而爲眾多心所之主。

「心法」足以顯示大小乘佛法之不同，小乘「心法」，止於六識心王，而唯識及大乘則分爲八種，即小乘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六識心之外，加上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唯識宗且列心法於五位之首，小乘則列色法於首，而以心法次之。此時「心法」之心，其涵義已大有不同，雖仍不外「精神」，緣慮思考的範圍，但於「心法」八者的不同作用，有了明確的界定，大約有六義，以說明相互的關係，和各自的作用等。(一)集起名心：此專指第八識「阿賴耶識」以其集諸種子，而起現行，其他心法，無此功能。(二)積集名心：指第七轉識，有能集、所集的功能，能積集諸法種子於阿賴耶識，而熏生現行。(三)緣慮名心，心有緣慮思考的功能，雖以第七識爲主，但八心王均能緣慮自分境。(四)心又名識，識的基本意義是了別，但又分「粗」、「細」，粗了別指前六識，細了別則通於八識。(五)心又名意：意即思量，雖是第七識的主要功能，稱爲現思量，但思量的另一功能「無間覺」，則爲諸識所共成，亦遍通於諸識。(六)決定名心，以第七識爲主而產生決斷作用，正法、邪法之抉擇，加行的發生，均由此起。於是八心法顯出了不同，如入楞伽經云：「藏識說名心，思量名意，能了諸境相，是說名爲識。」八心法分成了心、意、識三大類，其作用與關係如下列所示：

識——了別——

粗了別——前六識
細了別——兼通其他識

意——思量——

現思量——第七識
無間覺——兼通其他識

心——集起——

行相集起——兼通其他識
種子集起——第八識

以上八識，依心法而言，各有不同的作用和獨具的功能，在八識之中，以前七識爲轉識，因其有「三受改轉」、「三性轉變」、「緣境轉易」的作用，故名爲「轉識」。第八識爲「根本識」，因爲是心法的總主，又是一切法的「變現」所依處，所以獨獨能名爲根本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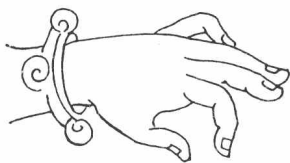
心法最密切的是世俗法，尤其是認識、知識的生起，緊密相關，而又重要。前五識是緣物質界的色等「五塵」爲境，而其結果是產生了認識、知識，而爲「現量」所攝，緣實有而不緣假，是屬於經驗的；第六識遍緣一切法，「有」「無」「假」「實」俱緣，其結果是「現」「比」「非」三量的產生；第七末那識，緣第八識阿賴耶識爲境，以恆審思的作用，境假非實，而爲「非量」所攝，依佛家思想而言，依恆思量的第八見分爲「自內我」，而「我體」本無。若證悟以後，其境因本質的不同而亦實；第八識緣種子、根身、「器界」三

境，境實非假，爲「現量」所攝。依唯識思想，此係就未轉依位的凡俗而言，八種心法的作用，只是世俗法，其結果只產生了認識和知識。

佛家立「心法」，目的不僅在解決認識和知識的問題，而在去凡情，起聖解，建立證悟的理論和法則等。在八心法中，前六識通於善、惡、無記的三性；第七識與四惑恆時相應，其識體是有覆無記，因爲四惑的覆蔽聖道而致無漏智不起，但此識有細微作用，主於理性，不感受非愛果，不記別爲善爲惡，故是無記；而第八識則因引業而成爲所感招的總異熟主，經前七轉識的薰習，容受一切法種子之後，如是純善純惡，應不能受純善、純惡的薰習，故此識的體性是無覆無記。然而何以能悟道或認知？則在阿賴耶識的奇妙作用，所謂「內變根身，外變器界」，而產生轉依作用。第七識的「恆審思量」，引發的是業力煩惱，但也能在理性的引導下，而起思量能變的作用，以斷煩惱惡業，可見心法一位的重要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1. 正果：「五法無我唯識」（海潮音，二七卷・十期）。
2. 黃懺華：「唯識學的輪廓」（海潮音，十二卷・五期）。
3. 佛光大辭典：「五位」諸條，（佛光）。



二〇一、心王

心王銘

「心王」，簡而言之即「心主」，指的是心的「自體」、心的「自身」。心的自體，是指心識作用的主體，與「心王」相對的，是心所，隨心的自體而起作用。然心王有一與多之分，小乘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的識體爲一，故列心王爲一，心所爲六；大乘佛教以心識爲八，即六識之外，加第七末那識、第八識阿賴耶識，每識各有識的自體，故心王因而有八。事實上心又三分作心、意、識，「心王」究竟是一，還是多呢？離此心王，心所是否別有其體呢？是佛教甚有爭議，而又主張各別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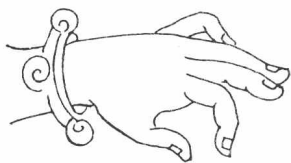
就心王的作用而言，應有主宰性和統一性，熊十力云：「心是一，心所便多，心所雖多，皆依一心而與之相應合作，心以一故，乃於諸心所而爲之主，無主則心所既多，將紛然無所繫屬，多則不能制多，故心以一而爲多所之主也。」由此，心亦名王。是謂心王爲一，而發生統制、主宰的作用，甚爲當理，然而此一心王係八識的自身的俱意作用？或是某一識的自身的單獨作用？仍有爭議。由小乘佛法則主張第六識的自身，有此殊勝作用；而大乘則以阿賴耶識爲「心體」，成唯識論卷三云：「謂第八識或名爲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

故。」

「心王」，在中國禪宗的思想體系中，以之爲心性根本，即本體之義，如「心王銘」，傳爲南朝梁之傅翕所作，又作傅大士「心王銘」、「心王論」，見景德傳燈論卷三十，五燈會元卷二，乃係四言古體詩，闡明即心即佛，心外無佛之理，其後馬祖道的「即心即佛」、「非心非佛」，「心」皆如心王銘所云：「既係本體，義同『真心』。」則此心王與唯識心王之意，大有不同。前者意爲心的主宰，後者係宇宙的本源。但唯識宗的阿賴耶識，有種子義，亦有萬有的本體意義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1. 熊十力：「佛家名相通釋卷上」（廣文）。2. 道元：「景德傳燈錄」。3. 佛光大辭典：「五王」、「心王銘」諸條，（佛光）。



二〇二、識

五識、六識、七識、八識、九識
阿摩羅識、十識、多一識心

「識」：梵語音譯作「毘闍那」、「毘若南」。乃指眾生的分別認知能力，和認知。集論卷一云：「何等爲識？謂六識身。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」六識身，是指六識的器官，具有分別認識的功能，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云：「餘識、名識、謂於境界，了別爲相。」但是識的初起意義，是包涵心、意、識的，其後此三語彙分別使用，意義方各有不同，其始皆混合使用。

五識：眾生的分別，認識器官，共有五種，名之爲五根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這一生理組織，名之爲所依，即依托此五根，而產各自的功能，如是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產生見、聞、嗅、味、觸的分別作用，而名之爲五識，或前五識，針對有形的器世界，發生功能不同的認識作用和結果，少了某一識，即喪失了對「器世界」某方面的了別，認識本能。

六識：前五識加上意根，對「法」而產生意識作用，稱之爲前六識，或第六識，爲小乘、大乘所共許。六識以其作用的關係而有十名：六識、意識、分別事識、四住識、攀緣識、巡舊識、波浪識、人我識、煩惱障識，分段死識。但其根本的功能是清晰識別各自不同

的對象，所以稱爲了別識。

七識：於六識加一末那識，以其具思量的功能，故稱思量識。稱爲前七識，或單稱七識，這七識因爲以阿賴耶識爲所依，而緣各境轉起，產生了別，認識的作用，故稱爲七轉識或略稱轉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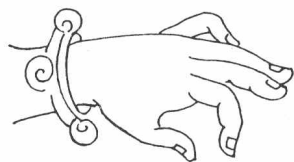
八識：七識加上阿賴耶識，而有第八識，或八識之稱，第八識有異熟之稱。然而在思想上，有的主張八識體一；有的主張八識體別；有的主張八識同時並起俱轉；主要的是對阿賴耶識的看法不同所致。

九識：於八識之上，加上阿摩羅識，成立九識之說，阿摩羅識別名無垢識，眞如識，簡稱眞識，即淨識。蓋以阿賴耶識爲眞妄合和，而立此識以爲分別。

十識：眞言宗於八識之外，別立「多一識心」——相當於了知差別之後得智，爲生滅門之所依。和「一一識心」，相當於體悟平等一如的根本智，爲眞如門所依。

依據識的作用不同，由前六識和七識，而產生分別事識，能了別，認知世間事物；根據阿賴耶識和前七識，而有現識，使前七識產生作用，而又顯現萬法。緣於阿摩羅識，或阿賴耶識的作用，而證悟眞如，是爲眞識。十識生起的作用和結果，不外這三大類。

1. 黃懺華：「唯識學的輪廓」（海潮音，十二卷・五期）。
2. 王恩洋：「唯識通論」（內學年刊，第一輯）。
3. 演培：「唯識學上的賴耶論」（海潮音，四五卷・八十一期）。
4. 太虛：「阿陀那識論」（海潮音文庫，六卷・十二期）。
5. 默如：「未那識與人生的關係」（現代僧伽，四卷・一期）。
6. 佛光大辭典：「五識」等條，（佛光）。



二〇三、五識「緣」「依」

緣境、依根、緣實、緣假

五識「緣」「依」：五識指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的前五識，亦稱「五識身」，五識乃五大認識器官及其產生的認識功能，然五識任何一識功能的產生，必然有緣有依，「五識緣境」，或「六識緣境」，以境物爲識所產生的外在條件，如眼識以色境爲緣，方產生各種境物的「色」之認識，耳以聲境爲緣，鼻以香境爲緣等，其理相同，所以識必待緣而起。五識的產生，必有所依，眼識以眼根爲所依，眼根是生理組織，有此健全的生理組織，才能依以產生眼識，同理耳識以耳根爲依，鼻識以鼻根爲依，舌識以舌根爲依；可見任何一識的產生，必有依有緣。

五識各有所緣之境，但由於思想的發展，而有「實有」、「假有」之爭。因爲「色法」——物質界爲五識所緣，所緣的是「實有」或「實境」，即實有的事物。可是由於五識所緣之後，由「色上分位」——由實有的事物而形成的概念，如長短方圓，便是「假有」了。五識緣「實」，毫無問題，五識能否緣「假」？便大有爭議。理由之一，是「假法」無體，不能爲